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婷鈺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475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379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3794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3年國民中學教師超額介聘積分審查暨現場電腦作業及超額教師應注意事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3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辦理。
- 二、為辦理本（113）年度超額介聘作業，請各校通知超額教師務必配合以下注意事項：

（一）本年度市內超額介聘續採電腦作業：

- 1、請於1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至4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至本市介聘網站（網址：<https://jhteacher.tyc.edu.tw/>）完成資料填報。
- 2、由超額教師自行列印填報資料並經校內審核後，由學校人事人員送本市113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進行積分審查。
- 3、超額教師務必於5月3日（星期五）至5月6日（星期一）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



(1) 應依學校開缺數填滿志願後，方能送出並完成系統填報。

(2) 如未依限完成系統填報，序位將列為最後一位，由教育局逕予介聘至與超額學校距離（一般公路）最短有缺額學校。

(二) 如對開缺學校缺額有相關疑問，請逕向開缺學校教務處詢問。

(三) 報到通知單將於電腦作業後，由所屬學校人事人員轉交，請超額教師於5月9日（星期四）依轉入學校公告時間持報到單至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接受審查。

三、旨揭審查暨現場電腦作業於平興國中（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辦理，相關資訊說明如次：

(一) 審查作業：

1、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3時。

2、相關資料請依以下順序排列：

(1) 申請表。

(2) 積分證明文件：請依申請表上積分項目之順序排列（正本請各校先行審核，聯服小組審查時僅需提供影本，惟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之職章）。

(3) 研習積分證明文件經服務學校核章後，始予採計。

(二) 現場電腦作業時間：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

四、出席本案審查暨電腦作業相關人事人員及超額教師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

五、檢附本市113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超額）介聘網路填報
作業流程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113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裝

訂

線

